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2016 年期初<br>占用资金余额 | 2016 年期末<br>占用资金余额 |
|------------------|-------------|--------------------|--------------------|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0                  | 14,962.92          |
|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0                  | 1.62               |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高管曾任职的公司    | 748.48             | 15,892.77          |
| 合计               |             | 748.48             | 30,857.31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雅视科技不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因公司董事林萌曾为雅视科技总经理，故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贷款<br>金融机构             | 已审核<br>担保额度 | 担保期限  | 实际已签署<br>的担保额度 | 担保类型   | 审核情况                             | 是否<br>履行<br>完毕 |
|-----|---------------|------------------------|-------------|---|----------------|--------|----------------------------------|----------------|
| 本公司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20,000      | 该担保系公司为长沙宇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银行授信及担保均未实际发生。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实际发生          |
| 本公司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       | 报告期内，银行授信及担保均未实际发生。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未实际发生          |
| 本公司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      |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是              |
| 本公司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10,000      |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 9,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否              |
| 本公司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25,000      | 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1日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否              |
| 本公司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0      |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是              |
| 本公司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1,000      | 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                           | 1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是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6,819   | 2015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   | 6,818.18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否 |
| 本公司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30,000  |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是 |
| 本公司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  | 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否 |
| 本公司 |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6,000   |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是 |
| 合计  |               |                  | 164,819 | -                     | 98,818.18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已履行完毕的公司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7,000万元，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剩余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额度为61,819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9%。

#### 四、独立意见

##### （一）关于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就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而言，考虑到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集中调度的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所从事的制造业业务集中结算的特点，该资金占用属内部正常往来，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均在严格执行中，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

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